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1	<p>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由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，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：320600000164458。</p>	<p>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由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，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06007448277138。</p>
2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全称：JiangSu Bicon Pharmaceutical Listed Company.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全称：YanAn Bicon Pharmaceutical Listed Company.</p>
3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</p> <p>邮政编码：226407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陕西省延安市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</p> <p>邮政编码：716099</p>
4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4106451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532283909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532,283,909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532,283,909股。</p>
5	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5年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。</p>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